

第一次全球華人童軍大露營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促進國際華人青少年之合作交流，藉由露營活動，透過野外生活技能，童軍活動經驗，以資引導華人青少年健全成長，並增進國內青少年國際視野，強化彼等各種生活體驗，加強團隊精神之培養。

二、主題：強化童軍兄弟情 共創美好新世紀

Strengthening Brotherhood through Scouting for a Better New Century

三、活動目標與內涵

- (一) 透過舉辦童軍大露營活動，展現九年一貫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與活動之成果，激勵其品德教育之實踐以及平素在童軍技能方面之所學，得以在野外活動中，有所印證，進而在小隊裏從事體驗、研討、改進與創新，藉收青出於藍之宏效。同時藉由各種露營活動及縣市童軍交流活動，促進我國童軍教育與活動之發展。
- (二) 邀請海內外華人及華僑青少年、童軍來台參加童軍大露營，辦理海外華人及華僑青少年交流活動與國家建設參訪，增進其對我國政治經濟各方面進步情形之瞭解及對我國之友好及向心力，俾強化華人及華僑青少年之團結。
- (三) 邀請國際童軍參與大露營活動，促進國內外童軍交流，擴大參與大露營之青少年學童之國際觀，並透過舉辦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國民外交及提昇我國國際地位與能見度。
- (四) 結合台南縣市鄉鎮市地方農特產及民俗文化資源，辦理地方農特產產品以及民俗文化特展，增進參加人員對於鄉土文化及地方農特產品特色之瞭解與認識，培養其鄉土情懷及對農業發展之關心與投入。
- (五) 結合台南縣市歷史悠久之古蹟及豐富之文化特色，安排文化參訪及民俗活動，促進海內外參與之童軍伙伴與華人及華僑青少年、童軍學生對中華文化及台灣歷史之認識與瞭解，宣揚中華文化及台灣之發展與進步。
- (六) 藉由舉辦童軍露營活動，提供青少年學童參與童軍活動機會，鼓勵其參與戶外活動及培養正當休閒活動習慣，鍛練其體魄，促進青少年福祉與身心健全發展。
- (七) 結合烏山頭水庫之水利資源，促進參與之海內外學生認識水利建設及水資源的重要性，並透過各項環保活動，培養實踐節約用水、節能減碳、愛護地球之良好習慣。
- (八) 結合烏山頭水庫之自然與生態資源，促進參與之海內外學生認識各種生態資源，並透過各種自然體驗活動，提昇學生之環保觀念並進而身體力行各項環保措施。

四、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 9 日（星期四）

五、地點：台南縣烏山頭水庫

六、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

七、主辦單位：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

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台南縣農會、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九、承辦單位：大露營籌備委員會、台灣省童軍會、臺北市中國童子軍會、高雄市童軍會、基隆市童軍會、台北縣童軍會、桃園縣童軍會、新竹市中國童子軍會、新竹縣中國童子軍會、苗栗縣童軍會、台中市童軍會、台中縣童軍會、彰化縣童軍會、南投縣童軍會、雲林縣中國童子軍會、嘉義市童軍會、嘉義縣童軍會、台南市童軍會、台南縣童軍會、高雄縣童軍會、屏東縣童軍會、台東縣童軍會、花蓮縣童軍會、宜蘭縣童軍會、金門縣中國童子軍會、澎湖縣中國童子軍會

十、執行單位：大露營工作委員會

十一、支援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十二、贊助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鹽公司

十三、組織：見組織系統表

十四、參加人員：

(一) 資格：

1. 露營人員：(1) 國際華人童軍及僑界童軍。
(2) 國內已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
(3) 經邀請已登記之國內外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
(4) 國內已登記之幼童軍。
(5) 經邀請已登記之國內幼女童軍。

2. 工作人員：

- (1) 工作委員會聘請擔任大露營工作之服務員。
- (2) 各級童軍會推薦參加大露營服務工作之羅浮童軍。
- (3)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 (IST)。

(二) 人數：

1. 露營人員：

- (1) 國際華人童軍及僑界童軍：計 1,000 人
- (2) 國內童軍及行義童軍：160 團、每團 40 人，計 6,400 人
- (3) 邀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組團參加。
- (4) 幼(女)童軍：50 團、每團 40 人，計 2000 人 (分 2 梯次，每梯次 4 天 3 夜)

3. 服務人員

- | | |
|--------------------|-------|
| (1) 羅浮童軍 | 300 人 |
| (2) 大露營工作人員 | 400 人 |
| (3)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 (IST) | 100 人 |

以上合計 800 人

4. 大露營人數預計：11,200 人

十五、活動內容：

- 一、童軍技能 二、體能活動 三、專科考驗 四、文化參訪

- | | | | |
|---------|---------|----------|-------------|
| 五、資訊科技 | 六、民俗文化 | 七、康樂交誼 | 八、生態保育 |
| 九、文物展覽 | 十、青年論壇 | 十一、地球發展村 | 十二、探涉拓荒 |
| 十三、水上活動 | 十四、宗教活動 | 十五、化妝遊行 | 十六、幼(女)童軍參觀 |

十六、組團：

- (一) 國際華人童軍及僑界童軍組團參加，每小隊 9 人為原則。
- (二) 各市、縣(市) 就已登記之童軍，依「大露營編團分配表」組團參加。
- (三) 以團為單位，各級軍會應依童軍、行義童軍分別以 4 小隊編成一團，可由一校(社區或社會) 單獨或數校(社區或社會) 聯合組成。
- (四) 各團置團長(兼副團長) 1 人、副團長 3 人。
每人分別輔導 1 小隊，並分別負責活動、生活輔導、配給及連絡等工作。
團長、副團長請各級童軍會自行遴選服務員擔任。
- (五) 邀請女童軍團編團方式，與童軍童相同；惟正、副團長請派女性服務員擔任。
- (六) 訓練：大露營前請利用週末與假期實施集中訓練，以提升大露營之品質並藉以加強縣市代表團之陣容。

1. 訓練目標：

- (1) 自動自發、實踐童軍諾言規律。
- (2) 充實童軍技能，熟練露營及野外活動技巧。
- (3) 準備如何參與大露營各種活動及表演節目。
- (4) 如何注重人際關係，增進友誼暨加強國民外交。
- (5) 培養愛護自然資源、保育生態的知識理念及生活習慣。
- (6) 加強國際禮儀與簡單英文會話能力。

2. 訓練原則

- (1) 各縣市應利用週末與假期先辦中級(童子軍)、獅級(行義童軍)、晉級項目訓練，舉辦晉級考驗並頒發晉級章。
- (2) 成團以後各團分別利用週末在校園或露營中心舉辦露營基本知識及童軍技能訓練活動。
- (3) 大露營前安排假期或適當時間，集中市、縣(市) 代表團以露營的方式舉行之集中綜合訓練，以準備各項競賽表演活動並檢討各個項目之進度及品質。

十七、經費：

- (一) 大露營籌備經費由中國童子軍總會負責籌措，並向政府及有關單位申請補助。
- (二) 各市、縣(市) 代表團所需如營地設施與裝備，援例請市、縣(市) 政府編列預算配合支援。
- (三) 參加費：
 1. 童軍(含帶隊服務員及工作人員) 每人 3,000 元(含伙食費、參觀、活動、器材、紀念品、手冊印刷、保險等費用)。
 2. 參加大露營之童軍，自團所在地至營地往返交通費，請各主辦單位或有關市縣(市) 政府補助。
 3. 各團服務員參加費比照童軍繳費標準繳交，其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
 4. 國際童軍每人美金 200 元(USD200)。

十八、報名：辦法另訂

十九、幼（女）童軍參觀訪問：

藉訪問參觀活動，認知童軍野外生活之樂趣，增進期望晉升童子軍、女童軍之意願，
提升童軍生活的興趣與信心。

二十、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